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第七屆第九次 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4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14時

地點：中央廣播電臺4樓會議室

主席：路董事長平

出席人員：王董事亞維等11位出席(詳如簽到表,附於後)。

列席人員：邵總臺長立中、李副總臺長重志、吳主任秘書瑞文、陳經理錦榮、邱組長學發、劉法務專員志華、許執行秘書雯娟、文化部代表、工會代表(詳如簽到表,附於後)。

記錄：許雯娟、席瑞瑛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簽到出席人數共11位,已達法定2/3之出席人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無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四、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五、報告事項

無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年度收支決算書暨工作成果,提請審議案。

說明：

106年電臺整體收入,調整文化部補助款為4億2,042萬元後,106年預算數應為4億8,790萬元,決算數為4億9,737萬元,達成率101.94%。收入增加主要為講客電臺節目製作約700萬元及國際代播收入增加約860萬元。

整體支出執行率為85.90%,主要為分臺遷建整併完成,相關折舊費用降低約4,750萬元及人員維持費減少約2,410萬元與新發射機效能提高減少電費約1,300萬元。

由於收入增加與支出抑減,年度虧絀由預計虧絀1億8,399萬元大幅下降至9,877萬元。

在現金流量上，由於收入增加及支出減少，現金流量由年初 4 億 9,346 萬元，調升為 5 億 755 萬元。年度淨增加 1,409 萬元。

106 年財務收支的改善及現金的控制，使年度虧絀下降及手存現金得以淨流入，應對未來電臺的發展與調整多有助益。

106 年度收支決算書暨工作成果請參閱附件。

一、收支營運實況

1. 勞務收入決算數 5,280 萬 7,690 元，較預算數 4,624 萬 3,000 元，增加 656 萬 4,690 元，約 14.20%，主要係公部門委辦收入及國際代播收入增加所致。
2.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決算數 4 億 2,042 萬元，與預算數 4 億 4,254 萬 7,000 元。減少 2,212 萬 7,000 元，約 5.00%。
3. 財務收入決算數 2,001 萬 4,855 元，較預算數 2,023 萬 9,000 元，減少 22 萬 4,145 元，約 1.11%。
4. 其他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412 萬 9,885 元，較預算數 100 萬元，增加 312 萬 9,885 元，約 312.99%。
5. 勞務成本決算數 1 億 9,092 萬 4,679 元，較預算數 2 億 165 萬 4,000 元，減少 1,072 萬 9,321 元，約 5.32%。
6. 管理費用決算數 4 億 308 萬 794 元，較預算數 4 億 8,917 萬 7,000 元，減少 8,609 萬 6,206 元，約 17.60%。
7. 其他業務外支出決算數 212 萬 459 元，較預算數 318 萬 9,000 元，減少 106 萬 8,541 元，約 33.51%。
8.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9,877 萬 9,163 元，較預算短絀數 1 億 8,399 萬 1,000 元，減少短絀 8,521 萬 1,837 元，約 46.31%。

二、現金流量實況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44 萬 9,352 元。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2 萬 708 元。包括增加固定資產 2,336 萬 9,135 元，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655 萬 1,573 元。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5 萬 9,727 元。係增加存入保證金 1,455 萬 9,727 元。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408 萬 8,371 元。係期末現金 5 億 755 萬 5,302 元，較期初現金 4 億 9,346 萬 6,931 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實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餘額 49 億 7,884 萬 4,756 元，減少歸還國有財產署臺南市安南區天馬段 518 地號 184 筆土地 16 億 2,079 萬 4,181 元及臺南分臺原接受捐贈之建築與改良物等除帳沖轉法定基金 1,756 萬 9,991 元，加上臺南分臺原接受捐贈之建築與改良物等歷年提列折舊之累計數 1,470 萬 8,511 元及本期短絀 9,877 萬 9,163 元，期末淨值餘額 32 億 5,640 萬 9,932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1. 資產：

(1) 流動資產 5 億 9,121 萬 1,514 元

含現金、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等。106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資產 5 億 9,121 萬 1,514 元較 105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資產 5 億 5,479 萬 5,786 元增加 3,641 萬 5,728 元，主要係因銀行存款等增加。

(2) 固定資產 25 億 7,836 萬 9,985 元

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租賃資產、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等不動產及動產。10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資產 25 億 7,836 萬 9,985 元較 10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資產 43 億 1,564 萬 7,144 元減少 17 億 3,727 萬 7,159 元，主要係因土地減少。固定資產變動，請參閱 P28 固定資產增減明細表。

(3) 其他資產 1 億 8,618 萬 9,698 元

含存出保證金及材料零附件。10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資產 1 億 8,618 萬 9,698 元較 10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資產 1 億 8,216 萬 762 元增加 402 萬 8,936 元，主要係因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2. 負債：

(1) 流動負債 7,424 萬 6,471 元

含應付款項、預收款項。106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負債 7,424 萬 6,471 元，較 105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負債 6,320 萬 3,869 元增加 1,104 萬 2,602 元，主要係因預收款項增加所致。

(2) 其他負債 2,511 萬 4,794 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入保證金 2,511 萬 4,794 元，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5 萬 5,067 元增加 1,455 萬 9,727 元，主要係因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3. 淨值：

包括基金 46 億 1,409 萬 1,662 元，累積短絀 13 億 5,768 萬 1,730 元。

五、以上所擬，謹提請 審議。

綜合意見：

李董事宗桂：

決算書內載明收入增加的原因為講客電臺節目製作及國際代播業務，但收支餘絀表內國際代播費用卻是減少。另決算書第 25 頁載明服務收入減少，26 頁服務成本支出卻增加，原因為何？

邱組長學發：

1. 國際代播收入與 106 年度預算數比較是減少約三百多萬元，105 年國際代播收入為一千八萬六十多萬元，106 年為二千七百多萬元。

106年雖然在執行上沒有達成預算數，但與105年實際決算相比較，國際代播收入是增加的，文字如此敘述，是讓董事們瞭解本臺在開拓財源上所做的努力。

2. 服務收入部分，應主計總處要求分列成本，此為成本分攤的計算方式，本臺採收入比例分攤制，故即便收入增加，在整體收支餘絀表現上，仍呈現虧損狀態。

李董事宗桂：

收支餘絀表內預算數與執行數的落差易讓人產生誤解，建議在說明內闡述清楚。

馮董事賢賢：

1. 去年用於新媒體建置包括人員、業務等總體支出是多少？央廣目前除編制員額264人，另約聘雇人員數、人事費用是否分列於各項業務費用中？建議提供包括投資新媒體的人力、費用、產出、效益等精確的財務分析和數字。
2. 去年央廣雖靠著折舊費用降低，發電機效能提高，減少了虧絀數額，但仍有高達九千多萬元的短絀。今年預算帳面尚還有一億三千多萬元的虧絀。若是連年虧損，央廣存款恐有歸零的風險。
3. 發展新媒體用意固然好，但央廣的核心任務是廣播，重點應放在發展網路和重新利用史料上，以強化央廣品牌。央廣在連年虧損，沒有新財源挹注下，冒然跨足影音恐讓赤字擴大，最後可能連員工退休金都無法支付，所以應有更高警覺的財務紀律。

邵總臺長立中：

1. 目前本臺財務狀況良好，去年預算虧絀數原本是一億八千萬元，減少虧絀的原因雖然有折舊減少，但另一部份卻是因為營收增加，如現金存款部分從四億九千萬元提高到五億七百萬元，改善財務第一步現金止血的目標已達成。
2. 今年第一季已簽約業務達一億二千多萬元，是前年全年決算廣義自籌營收的二倍，今年實際營收可望在一億五千萬元以上。今年編列的虧絀數是一億三千萬元，原本我們是設定在八千萬以內，因為分臺遷建整併時政府補助十二億多元，分15年每年攤提八千多萬元，所以赤字控制在八千萬以內，財務狀況即屬良好。因為設備使用不會僅僅是15年，在本臺持續改革財務狀況後，五千萬元的虧絀數對本臺財務並不會構成壓力。另外員工退休準備金部分本臺也有積極的作為，三月已提撥一千五百萬元，同仁不必為退休金擔心。
3. 本臺發展影音並非如公視製作電視節目，而是朝新媒、網媒的方向

前進。根據這段時間的實際驗證，影音節目和廣播節目在網站上的點擊率有十倍、百倍之差，所以我們不應死守聲音這一塊。雖然有很多人可以製作影音內容，但差別在於我們是結合外語優勢，外語加影音才是我們真正要做的東西，也只有本臺能扮演這樣的角色。舉例來說，去年本臺以每月10萬元委製費用任用了導播、助理各一人，一季就開闢了三百多萬元的業務交由他們來執行。我們所訴求的，是央廣有能力製播外語影音節目，目的是在既有的業務上開闢出一條新的道路。

4. 在人員進用的控管上，本臺是以漸進型的方式調整原來的隊型。過去我們有一半以上的人力放在工程部，在網媒時代的現今，該比例已不切合實際，所以才在調降人員編制比例時做適度的調整。本臺影音部分人力、費用是有增加，雖未對此做詳細數據統計，但都是依現有組織架構合理調配，有些業務因不確定是否成熟到需用專職人員，就改委製方式任用。馮董事希望看到的資料，會請相關部門彙整後提交董事參考。

馮董事賢賢：

總臺長的說明尚屬合情合理，但從財務現實面來說，央廣畢竟不是民間企業能把虧損補回來，要量入為出，有多少錢做多少事。本屆董事會將於年底屆滿，留下連三年虧損的紀錄，對董事、對央廣都是不好的。

邵總臺長立中：

1. 本臺存款數去年是增加的，預計今年還會再增長。另外，今年枋寮分臺結束播音任務，民雄分臺進行縮編，員額數會再下降，人事費用也會減少，加上未來三年預計有數十人退休，只要本臺持續改善財務狀況，帳面上的平衡三年內一定可以達成。
2. 央廣在解決財務困境的同時，也應兼顧永續的發展，所以我們努力嘗試轉型，讓未來大公廣集團的整併中，央廣有存在的利基。

蘇董事正平：

央廣帳面的虧損有很大一部分是出於折舊問題，能做到現金流平衡已是很大的成果，我要對經營團隊特別表達肯定。但即便如此還是應開拓財源。公共媒體整併是必然的趨勢，在廣播優勢已逐漸喪失之際，央廣於未來大公廣集團中要扮演何種角色，必須要積極建立起來。網路不是央廣的優勢，因為各媒體都在做，央廣可將自身不足之處，藉由合作爭取更大空間，如利用外語優勢與公視合作等，對未來整併較為有利。

邵總臺長立中：

公視目前開闢印泰越新聞也是借用了本臺的人力，我們願意與公共媒體進行資源整合，但是在整合過程中，本臺的優勢和角色必須要能發揮，才能在未來整併中有生存空間，也希望董事能繼續給予支持。

葉董事大華：

1. 聽友滿意度調查是否每年執行？如果是，請提供往年比較資料。
2. 決算書的執行成果部分，建議可以年度 KPI 方式呈現，有個清楚的對照。決算書不是只看財務上的數字，如果去年有做年度計畫，就可依據年度計畫目標對照呈現出執行情況、達成率、成果及因應調整的方向，放置於決算書的首頁會讓人能更一目了然。
3. 中國大陸閱聽眾互動數與網路線上客服總數比去年同期下降，原因為何？是否未來有因應之道？本人認為，做為公共媒體，央廣應站在國家立場去思考，是否須拉高層級看中國封鎖台灣媒體資訊此一危機。在公共媒體法草擬之際，如何與其他公共媒體互相整合資源抵禦此類封鎖，是很重要的課題。希望能看到央廣對此有更積極的作為。

路董事長平：

1. 馮董事所提示新媒體總體效益分析報告，請相關部門於會後儘快將書面資料提交董事。
2. 葉董事所提示的閱聽眾收聽相關資料，請相關部門彙整資料後，儘快送交董事參考。
3. 中國大陸對我臺的封鎖確實是國安議題，面對此一危機，請問陸委會副主委林董事有何看法？

林董事正義：

習近平上任後，打破了很多的慣例與制度，不只有臺灣，其他國家也面臨許多的問題。當然下滑的原因有很多，短時間要阻止有其困難度，建議制定短中長期計劃，並將諸多因素如中國大陸的文化、社會現象等納入參考。

邵總臺長立中：

有關中國大陸閱聽眾互動下降原因主要有：一、去年第三、四季本臺在網路搬遷過程中，經歷了很大的不穩定，因為舊廠商拒絕移交程式碼，甚至突然中斷服務，最後是靠著我們自己的力量才重建起來，只是穩定度有所受損。二、中國大陸在十九大期間加強對本臺網路封鎖，

尤其是凍結了本臺的QQ帳號，這是過去沒有的情況。三、節目數量縮減。四、由於使用者習慣的改變，臉書等社群平臺逐漸取代官網。

吳主任秘書瑞文：

與中國大陸閱聽眾互動績效無法具體顯現，一方面是遭到中國政府的嚴密封鎖，另一方面是整個中國市場起了一定程度的變化，閱聽眾對影音的需求更高過於聲音。就本臺來說，我們在利用聲音平臺傳遞訊息的同時，也試著從影像突破，建構一影音櫥窗，期待它成為可行之路時，亦可將閱聽眾連結至聲音平台。所以我們將「央廣即時通」節目植入中國的影音平臺，二年來已經累積了近四十萬點聽數。今年三、四月，我們還藉中國微博平台做了直播影音節目。二十幾分鐘內容，三月這集閱聽數約七萬，四月閱聽數約十二萬人次，成果豐碩。

蘇董事正平：

實事求是是非常重要的，但因應文化部、主計總處等單位要求所制作出的決算書是完全不符合此一精神。建議未來提報董事會的決算書應研議提報能讓董事瞭解實際經營現況的表達方式。

路董事長平：

請會計組依照行政院主計處之規定編制外，另研議能使董事清楚明瞭本臺實際經營現況之決算書內容。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臺薪資調整建議暨人員敘薪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央廣自民國 87 年改制成立迄今，期間僅於民國 90 年適逢政府全面性調整公務員薪資 3%而隨同調整薪資外，接續民國 94 年及 100 年，政府兩次全面性調薪 3%，央廣皆未跟進調薪，迄今已逾 16 年。參照政府每次調薪政策考量的參考指標，包括物價指數在內的各項經濟指標、民間薪資水準及財政負擔等相關因素來看，央廣員工跟政府公務員都在相同情境與條件下，受到相同的經濟環境衝擊，但卻未能隨同調薪，在心理上難免有些失望與不平。適逢，本年度政府宣布軍公教人員全面性調薪 3%，且積極鼓勵包括國營事業在內的各公營企業跟進調薪，爰擬訂本次調薪建議案。
- 二、本次薪資調整項目與額度，擬參照行政院政策以本俸及專業加給兩項調升 3%，但不含主管加給，並追溯自本(107)年 1 月 1 日起生

效。

三、本項薪資調整對本臺財務影響與評估說明如下：

- (1)本年度截至目前，較原編列預算時已確定增加的收入約為 5,500 萬元，其中包括講客電臺 4,600 萬元；國際代播及漁業署 900 萬元。因收入增加衍生之成本約 3,647 萬元，估計減少 107 年度虧絀約 1,900 萬元，並可約略增加等額現金流入。
- (2)本臺目前員工人數 264 人，按本俸及專業加給調整 3% 計算，人員維持費增加約 843 萬元；按 107 年度預計退離員工 25 人計算，人員維持費估計減少約 1,530 萬元，相互加減後人員維持費估計減少約 687 萬元。上述相關收支餘絀情形，請參閱收支餘絀表。
- (3)綜合上述收入可望增加與人員維持費支出的減少，本臺年度總體財務結構應足以因應本次的薪資調整。

四、本臺現行二職等（一級職稱）專業加給共計 5 級(N-J)，依現行每一級專業加給調升必須累積 3 年以上考績之規定計算，二職等的升遷時程至少長達 15 年，似有未盡合理之處。爰此，建議刪除二職等專業加給 J 級，由 5 級修正為 4 級，如此，升遷時程即可自 15 年適度縮短為 12 年，除能激勵同仁工作士氣，也可提高同仁向心力；同時，各職等皆有員額總量管制，將不致衍生升遷浮濫，增加人事經費支出之虞。

五、配合上述薪資調整與二職等專業加給刪除 J 級，擬修正本臺人員敘薪辦法附表 1-新進人員敘薪基準表及附表 2-員工薪資表。修正前後對照，請參閱附件。

六、現制附表 2 員工薪資表附註欄 2 項內容，第 1 項因相關立法精神已另行訂定於本辦法附表 3--支領主管加給標準表；第 2 項因本臺已無工程員及技術員職等編制，相關內容已不適用，故上揭 2 項說明文字建議全數刪除。

七、以上所擬，謹提請 審議。

綜合意見：

馮董事賢賢：

本人支持此案，但應注意是否有高薪低就，績效不彰人員的現象。另外，今年 25 位員工優離退後，不應再擴編，請於下次會議提交離退後人員維持費的預算額。

陳董事清河：

今年 25 位員工離退休後缺額會補嗎？若是會，人員維持費是否會調整？

邵總臺長立中：

1. 本次調薪是響應政府加薪政策，政府雖未挹注資金，然央廣財務去年已獲改善，為照顧同仁，才提案希望做調整。由於本次是響應政府加薪政策，我們希望是制度性的齊頭式調薪，若未來財務狀況持續改善，再有調薪可能時，就會考慮採取馮董事建議的以績效考核之類的因素做為調薪或獎勵依據。本臺資深員工數眾多，即便職級不高，薪資也是不低的。像分臺整併後，工程部二十多位員工即將離退人員，平均每位年薪約在百萬元左右。
2. 今年 25 位員工離退休後缺額絕大部分不會補人，但會視各單位業務發展狀況適度補充人力。即便如此，新進人員的平均薪資也都會比離退人員低，人員維持費一定會大幅下降。

葉董事大華：

刪除二職等專業加給 J 級會有多少員工受到影響？升遷時程縮短為 12 年參考依據為何？

陳經理錦榮：

1. 本臺薪資結構專業加給的每個代號代表停年 3 年的概念，必須要滿足連續 3 年考績甲等要件，才能調升 1 級專業加給。目前 1 職等〈二級職稱〉專業加給共有 5 級，每級要 3 年，換算下來升遷時程最快要 15 年，也就是必須連續 15 個甲等，才有可能升到頂，如果其中有一年非甲，那年限就會拉更長。這樣的升遷年限設計已影響低階新進同仁的工作與留任士氣，故宜有調整之必要，建議刪減 J 級，將現行 5 階刪減為 4 階，升遷時程便縮短為 12 年。
2. 由於本臺每個職等都有員額管控再分配至各部門，因此可升遷人數並未因而增加，故不會因刪減 1 級而形成升遷氾濫現象，對人事費的增加十分有限。

邵總臺長立中：

本臺人事制度僵化，過去只有經理以上和二級人員方可新聘，但在轉型過程中，我們急需專業、有即戰力的中階人才加入。既有的制度一時半刻無法全面翻修，只能慢慢做調整。

路董事長平：

希望各位董事支持本案，激勵本臺員工士氣。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臺組織架構修正暨捐助章程第 20 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為因應本臺分臺遷建整併計畫完竣，分臺數量與員工人數減少，同時，亦就未來中長期業務發展之藍圖，在組織現況基礎之上謀劃資源重新調整，爰此，擬有就本臺現行組織架構與編制員額進行適度改組與精簡之必要，特規畫本組織架構修正案。
- 二、 依據央廣設置條例，本臺即是代表台灣對國際傳播的機構，是台灣唯一擁有多國語言及國際節目製播人才，且累積了數十年國際傳播經驗與專業的國家級國際電臺，為台灣「向國際社會發聲」，同時作為文化內容的輸出平台，行銷台灣的軟實力。
- 三、 本臺現行組織架構設有新聞、節目、工程、行政管理、網路資訊及公共服務等六部，其中節目部主掌華、外語之新聞與節目對海外播音。基於政府此刻積極推動包含新南向政策的各種國際文化行銷計畫，本臺應於此時進一步思考如何強化與調整內部組織與資源配置，展現具有國際影響力的媒體平台實力。準此，擬有將現行節目部依現況重新改組，現下轄外語組調整為國際部，主掌外語節目之製播，並逐步增加此一部門之資源比重，期能凸顯本臺做為一個國際化的國際媒體平台；至於現行節目部，則致力於華語節目之製播。有關修正後節目部及國際部的業務職掌與人員編制配置等節，併於本次會議另案提報。
- 四、 擬具本臺捐助章程第 20 條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檢附於後。本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同意核備後，施行日期授權總臺長另定之。
- 五、 以上所擬，謹提請 審議。

提案人：王亞維董事、陳清河董事（依姓氏筆畫排列）

附件

「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107.05.0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20 條 本臺下設新聞、節目、國際、工程、行政管理、網路資訊及公共服務七部，辦理本臺業務；各部得分組辦事。	第 20 條 本臺下設新聞、節目、工程、行政管理、網路資訊及公共服務六部，辦理本臺業務；各部得分組辦事。	

<p>本臺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日常事務；部置經理、副理；組置組長、副組長；分臺置分臺長、副分臺長。</p> <p>主任秘書及經理人員之人事案，由總臺長提請董事長核定，並應經董事會同意，解任時亦同。由非本臺編制內人員遴聘擔任本項職務者，應與本臺簽訂定期之委任契約。其他人員之聘任，由總臺長核定，解任時亦同。</p> <p>各部、組及分臺之職掌及人員分配，另以職掌表及編制表定之。</p>	<p>本臺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日常事務；部置經理、副理；組置組長、副組長；分臺置分臺長、副分臺長。</p> <p>主任秘書及經理人員之人事案，由總臺長提請董事長核定，並應經董事會同意，解任時亦同。由非本臺編制內人員遴聘擔任本項職務者，應與本臺簽訂定期之委任契約。其他人員之聘任，由總臺長核定，解任時亦同。</p> <p>各部、組及分臺之職掌及人員分配，另以職掌表及編制表定之。</p>	
--	--	--

第四案

案由：本臺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總說明

- (一)本臺現行組織架構係於民國 100 年修訂後，期間僅於 105 年因分臺整併減少分臺數量及因應新媒體發展趨勢，增設網路影音製作專責單位而進行小幅度修正外，基本組織架構沿用迄今。
- (二)現行組織架構設新聞、節目、工程、行政管理、網路資訊及公共服務等六部，擬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捐助章程第 20 條修正，將現行節目部下設之外語組改為國際部。
- (三)工程部分枋寮分臺已獲本屆董事會前(八)次會議核定將於本年 5 月終止廣播任務、民雄分臺規劃成為專業型國家廣播文物館；公服部及新聞部另因有業務調整之需要，擬一併進行所轄二級單位(組)之調整。爰此，本臺組織規程及編制員額與兼任主管職之配置乃有配套修正之必要
- (四)為落實主管任期制之精神，本臺組織規程第 11 條訂有各級主管職務由本臺編制內人員調任者，任期至下一任總臺長核定免任止之規定。簡言之，本項規定意旨為各級主管須隨同總臺長卸任而提出總辭，再由新任總臺長重新派任。惟經實務運行後，咸有建議應隨同提出總辭之主管層級，以同時可採外界委聘之副理級以上

職務為宜；至於二級正副主管之異動，則俟新任一級主管人事派任後，再行決定。爰此，擬一併提案修正。

二、修正內容

本修正草案範圍概分三大重點面向，分別為(一)組織架構(二)編制員額(三)其他事項，茲分項說明如次：

(一)組織架構修正

本項調整內容，分述說明如下：

節目部依現況重新改組為節目部及國際部，其餘新聞部、網路資訊部、公共服務部、行政管理部及工程部，維持不變。

1. 節目部現行下設華語組及外語組，改為下設華語組及閩客語言組；外語組改組為國際部。
2. 現行節目部外語組改為國際部，依現行外語語種分設亞太語言組及歐美語言組。
3. 工程部現行 6 座分臺，精簡為 4 座分臺(分別為淡水、鹿港、口湖、褒忠分臺)，枋寮分臺、民雄分臺裁撤。其中民雄分臺廣播任務裁減後，更名為民雄國家廣播文物館，改隸公共服務部。
4. 公共服務部現行下設 3 組，調整為 4 組，新設廣播文資組(由現行民雄分臺改組)，主掌廣播文物典藏及對外展示相關業務並管理民雄國家廣播文物館；另該部現行業務拓展組更名為合作推廣組；聽眾服務組更名為受眾研調組；公關企劃組維持不變。
5. 新聞部現行下設 3 組，調整為 4 組，新設網路編輯組(為現行任務編組網路小組)，主掌影音新聞採訪製作與新聞網頁經營；另該部現行編譯組更名為國際新聞組；採訪組更名為國內新聞組；編播組更名為主播組。

經上述調整後，本臺組織將由現行 6 部、15 組、6 分臺及 10 微波站，依現況部分重新改組為 7 部、19 組、4 分臺及 10 微波站。有關本臺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請參閱附件 1；組織系統圖修正對照，請參閱附件 2。

(二)編制員額

本臺編制員額擬由現行 300 員，調降為 280 員，共精簡 20 員，修正內容如次：

1. 董事會編制員額 9，維持不變，員額配置如下：董事長、總臺長、副總臺長 2-3、研究委員 2、執行秘書 1、一級專員 1。
2. 工程部編制員額 144，調降為 102，員額配置如下：專門委員 2(減少 2 員)、高級工程師 12(減少 1 員)、資深工程師 19(減少 6 員)、一級工程師 38(減少 21 員)、二級工程師 19(減少 7

- 員)、高級專員 3(增加 1 員)、資深專員 1(減少 1 員)、一級專員 5(減少 2 員)、二級專員 3(減少 3 員)。
3. 國際部編制員額 16(部分由節目部移撥) , 員額配置如下: 專門委員 1(節目部移撥) 、高級編導 3(節目部移撥 1 員, 另增加 2 員)、資深編導 3(節目部移撥 2 員, 另增加 1 員)、一級編導 5(節目部移撥 4 員, 另增加 1 員)、二級編導 4(增加 4 員)。
 4. 節目部編制員額 17(原節目部 25), 員額配置如下: 專門委員 2(移出 1 員)、高級編導 4(移出 1 員)、資深編導 2(移出 2 員)、一級編導 6 (移出 4 員)、二級編導 3。
 5. 新聞部編制員額 47, 調整為 50, 員額配置如下: 專門委員 1(減少 1 員)、高級編導 7(增加 2 員)、高級記者 2(增加 1 員)、資深編導 9(減少 1 員)、資深記者 2(增加 1 員)、一級編導 7(減少 1 員)、一級記者 6(增加 1 員)、一級專員 1、二級編導 7(增加 2 員)、二級記者 7(減少 1 員)、二級專員 1。
 6. 公共服務部編制員額 17, 調整為 28, 員額配置如下: 專門委員 1、高級專員 5(增加 2 員)、資深專員 5(增加 1 員)、一級專員 11(增加 7 員)、二級專員 6(增加 1 員)。
 7. 網路資訊部編制員額 31, 維持不變, 員額配置如下: 專門委員 0(減少 1 員)、高級編導 1(增加 1 員)、高級工程師 1(增加 1 員)、高級專員 2(減少 4 員)、資深編導 2(增加 1 員)、資深工程師 1(減少 2 員)、資深專員 3 (增加 3 員)、一級工程師 3(減少 3 員)、一級編導 6(增加 3 員)、一級專員 5(增加 5 員)、二級編導 3、二級工程師 1(減少 6 員)、二級專員 3(增加 2 員)。
 8. 行政管理部編制員額 27, 維持不變, 員額配置如下: 專門委員 2(減少 1 員)、高級專員 4(增加 1 員)、資深專員 5、一級專員 8、二級專員 8。
 9. 兼任主管職 47, 調整為 49, 配置如下:
 - 副總臺長 3
 - 主任秘書 1
 - 經理 7(國際部增加 1 員)
 - 副理 8(公共服務部增加 1 員)
 - 組長(執行秘書、分臺長、總工程師)25
(增加 2 員, 分別為節目、國際、公服與新聞部各增加 1 員; 枋寮及民雄分臺各減少 1 員)
 - 副組長、副分臺長 5(枋寮及民雄分臺各減少 1 員)
 10. 本臺董事會於第七次會議(106/06/30)通過本臺副理人員亦得於不超過總數 1/3 內, 以定期委任契約聘任, 擬配套修正

編制員額表附註說明第 1 項文字，增列副理職務。

11. 為使本臺各職等員額配比更趨合理，有效控制高職等員額數量，爰建議修正附註說明第 3 項，明訂未來各部門專門委員乙職，俟現職人員離退後，該職缺由原部門改列一級職等以下任用，不得再轉列高級職等任用。

有關上述編制員額修正對照表草案，請參閱附件 3。

至於各部內(含組、分臺)之員額配置，授權人事單位依實際業務需要，在不超過該部門總員額數內，妥予分配後，陳報總臺長核定之；異動時，亦同。

(三)其他事項修正

為建立由本臺編制內人員兼任各級主管職之任期概念，置入定期汰換機制，落實課責精神，本臺組織規程第 11 條訂有「…各級主管職務由本臺編制內人員調任者，任期至下一任總臺長核定免任止。惟……」之規定。本項規定原意為各級主管須隨同總臺長卸任而提出總辭，由新任總臺長重新遴選派任。惟經實務運行後，咸有建議應隨同總辭之主管層級，以同時可採內部調兼或外界委聘之副理層級以上職務較為允當；至於二級正副主管人事，則俟新任一級正副主管人事派任後，再行決定。準此，擬修正本臺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改為「…副理級以上之主管職務由本臺編制內人員調任者，任期至下一任總臺長核定免任止。

惟……」，以為適用。

有關本臺組織規程第 11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請參閱附件 1。

三、本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同意核備後，施行日期授權總臺長另定之。

四、以上所擬，謹提請 審議。

綜合意見

路董事長平：

央廣企業工會發函予各董事，是與本次會議第三、四案有關，已放置在各董事桌上，請大家一併參考。

陳經理：

基於第三與第四案提案內容是相互關連，但在層次上卻囿於法定程序有異而必須分兩案處理，爰建議此二案分案提列，但併案報告、討論。由於捐助章程的修訂依規定必須由兩名董事具名提案，才能提報董事會議審議，因此，感謝王亞維董事與陳清河董事協助同意掛名本案提

案董事。

馮董事賢賢：

1. 公共媒體法修法在即，董事會任期明年初即屆滿，此時央廣做組織調整是否適宜，應慎重考量。現在外語組運作是否需要成立部級單位，需要再詳細說明。
2. 編制員額的確需要下修，到年底實際人數 239 人，建議編制員額應再往下修正。

邵總臺長立中：

1. 這次的組織調整減少員額，是縮編而非擴編，是否員額還要再下修，尊重各位董事的意見。
2. 枋寮分臺與鹿港分臺的廣播任務裁撤是已發生的事實，組織規程必須相應調整，此非關公共媒體整併或公共媒體法立法。另，民雄分臺轉型為博物館，不再隸屬工程部，這有助於將來申請地方文化館的經費補助。
3. 近期我至中南部訪視分臺，分臺同仁對於組織編裝調整是樂見其成，認為有助於解決升遷的問題，對於北部少數工會成員不經充分討論逕行發函反對，則表示不諒解。
4. 外語廣播是央廣的優勢，在公廣整併的過程期望能突顯央廣優勢的存在。藉由提升外語的組織位階，以實際的行動表達重視外語，獨立成立外語部，也能在跨部門協調決策中有足夠的發言分量。因此在現有的人力下增加一位部門經理。

李董事宗桂：

在總員額不變或下修的前提下，本人不反對經營部門適當調整各部門的人力資源。對於強調對外語的重視而挪編員額，個人表示贊同。唯希外語部門名稱應一目了然，本臺的任務就是對國際廣播，原規畫外語的部門名稱「國際部」容易混淆。提出二點思考：

1. 維持現有組織架構不變，但加強外語資源以凸顯其重要性。
2. 若外語組提升為一級單位，建議「國際部」名稱改為「外文部」或「外語部」，「節目部」改為「中文部」或「華語部」。

陳董事清河：

身為提案人之一，理應站在贊同的立場。建議，本案應分為兩個層次來思考：

1. 因應電臺現況，在不疊床架屋與不增加員額的前提下，規畫與時俱進的組織調整方案，個人傾向支持。另，從調整前後的組織圖所示，

可看出枋寮與鹿港分臺已結束任務，民雄分臺改成廣播文物館，剛總臺長的說明特別提到，此有助於爭取地方文物館的補助。

2. 成立國際部或海外部皆是回歸設臺的宗旨，央廣的強項是外語，以往外語是放置在節目部的外語組，限縮外語的作為。央廣是國際多元的定位，個人支持成立國際部，對於後續開拓的空間將較為寬廣。

葉董事大華：

組織改造是重大議案，應提出詳盡的說明。本案的目的為何？這次的調整能否具體因應未來三至五年的組織定位，其效能評估為何，都需要有更整全的資訊做判斷。

馮董事賢賢：

我認為本案沒有急迫性需在這次董事會通過。建議宜先強化內部節目管理，才是提升節目品質的要途。另，到年底實際員工數為 239 人，編制員額下修至 280 名，似太寬鬆，請總臺長說明合理的員額編制。

邵總臺長立中：

1. 目前實際進用人數將控制在 250 人上下，但因組織編制易減難增，為預防未來業務需求須新增人員，所以宜採取較彈性的作法。在這一波優退離後，實際聘用人數會控制在 240-250 人次。
2. 有關部門名稱問題，在臺內商討時討論斟酌再三，因涉及到語言定位的認知常會引起爭議，個人沒有特定立場，尊重董事們的看法。
3. 倘若未來影音是必走的趨勢，外語的影音內容將會是我們最具特色的優勢，相對地，也會對外語同仁有新的工作要求，此時提升外語部門的位階，給予適度的肯定，對外語的同仁們士氣將有所助益。
4. 在文化部推動的公共媒體整併過程中，國際性也是重點之一。在迎向新局的此刻，應讓外語有更大的空間，雖現階段的人事規模無法成為最理想的國際部編裝，但希望能開始逐漸起步，這屆董事會任期雖不到一年，但這確實是本臺重要的政策方向，因此提出本建議案。

常董事勤芬：

1. 如果公廣集團成立後，這個組織架構還需再調整嗎？在公廣集團成立之際，這個改變有其必要性嗎？
2. 外語組是產製節目單位，若確定要將外語獨立成立國際部，恐會與節目部造成混淆，建議節目部要更改名稱。

王董事亞維：

此案若在本屆董事會必須通過，請總臺長就配合政策的發展、組織的效益及將來整併的問題，誠如葉董事所言，對未來三至五年的整體策略提出清楚的論述與願景。

邵總臺長立中：

本人會選擇再度回任致力於改變央廣的體質，不管是財政的改善或媒體形態的改變，著實認為央廣是有可為的，尤其在國家對外的面向，能把臺灣最真實的一面，透過外國人能理解的方式傳播出去。國際化與網媒化一直是我努力的目標，在不斷改善央廣的體質中，首要是健全財務，在今年財政比較健康的情況下，先小幅調整。我認為步伐雖小卻必須先跨出去，尤其面對公廣集團的整併，國際化一定要有人面對，至於能否直接做到理想中的國際部，俟本臺財政狀況更好或文化部公廣政策底定時，或許可以做更好的建構。

馮董事賢賢：

設立國際部衍生的問題，會等同承認節目部現在做的語言都不是國際。具體的建議：

1. 要不要新設國際部，俟大家充分表達意見後表決。
2. 編制員額應精簡至 250 人。

蘇董事正平：本案是否俟公共媒體法草案出爐後，再來決定是否成立國際部及名稱的問題。建議先處理因分臺整併所衍生分臺結束或轉型及編制員額事宜。

（會議主席請列席工會代表發言）

岳副理事長昭莒：

今年一月工會有派代表參與公共集團的討論會議，在理監事會一致決議，發函給各董事，主要希望公共媒體法確定後再來討論央廣的定位。提出以下幾點說明：

1. 以往節目部設歐美、亞洲、國語及方言組，在前一次組改後合併為外語組和華語組；現在組改計劃又要恢復為四個組，且成立為兩個部級單位，不知差異性為何？
2. 新聞部的新聞自製率不高，以採外電居多，在新聞部組改後是要強化新聞自製率，而非強化上架機制？若僅是友善的後臺上架機制，網資部即可處理。
3. 在行動載具尚未完全建置完成前，就結束某些分臺的運作，賦予國際部的新任務，能否無縫接軌至新的行動載具？
4. 在縮減短波播音的現況下，是否應評估傳統來信（聽服組）與網路

流量（網媒組）兩個單位的業務整合性呢？

5. 組織改造後，對內部管理會造成衝擊，如人資、財會、公文及固定資產的流程及階層表等都會隨之改變，而目前臺內全力投入籌備九十周年臺慶，在短時間內，相關同仁是無法承載這樣的改變。

吳主秘瑞文：為配合 94 年節目部人力調整（編制人員轉變成承攬人員），將歐美、亞洲語言組併為外語組，並非理想的組織建構。而且 13 條生產線（語種）全部放置在一個部門，確實造成很大的業務壓力。如果編裝上能把業務量分流是很合理的事，並可凸顯、拉高本臺擁有國際語種的亮點與特色。

邵總臺長立中：組織再造是必然的，而因此衍生的整合工作也是必須要做的，並不會因為組織改變就停頓。目前電臺內的各種行政系統、公文系統等，也都持續在進行，並不因此而怠惰或停止。而臺慶籌辦是原訂的工作，不應該是組織改造與否的考量理由。另外，也有中南部的基層同仁、甚至是工會的幹部表達，他們不知道為何工會要反對此案。

路董事長平：在場董事已達法定 2/3 的出席率，徵詢各位董事，是否以表決方式來處理本案？

王董事亞維：

本案若無急迫性，附議蘇董事的意見，公共媒體法或政府的政策都會影響到本臺的組織改造的考量。屆時總臺長若還是認為有調整的必要，請提出完整論述提報董事會。

邵總臺長立中：建議除涉及節目部外語組的組織與員額建議之外，其餘組織與員額之調整建議，能夠先通過。

馮董事賢賢：如果預計實際聘用人數不會超過 250 員，建議編制員額以 250 人為上限。

邵總臺長立中：本屆任內員額瘦身是不變的方向，編制員額訂在 260 人，有些彈性較便於人力的調配。

蘇董事正平：確實也應考量未來新業務發展的用人需求，建議編制員額 260 人。

路董事長平：

1. 綜合董事意見，員額設定在 260 人，並授權經營團隊自行調整員額配置，但仍請經營團隊對招募人員事宜謹慎而行，相關的內容修正，請提報下次董事會議備查。
2. 請總臺長再就外語組提升成為部級單位的議題，再做全盤的考量，倘仍認為有其必要，請於下次董事會提出完備的論述供董事審議。

決議：

1. 第三案捐助章程不予通過。
2. 第四案組織規程及編制員額部分，除新增設國際部不予通過，其餘照案通過。另，原草案規劃 280 人，刪減為 260 人之員額配置，授權經營團隊內部調整後，提報下次董事會議備查。

第五案

案由：本臺 106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暨 107 年度工作目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及本臺「績效評鑑辦法」辦理。
- 二、本臺上(106)年度工作目標計有「以 13 種語言製播優質新聞、專題及節目，向全球宣傳行銷台灣，擴大全球能見度」、「運用新媒體平臺經營，提高宣傳效益，擴大全球閱聽數」、「致力各項軟硬體研發創新，厚實營運能量、擴大資源運用效益」、「提昇人力素與組織效能，以健全財務營運能力」等四大項，為衡量各工作目標之達成度，經本臺董事會授權總臺長依本臺業務性質，另核實訂立 9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達成目標值，經主管機關文化部核備後執行。
- 三、經彙整執行結果，九項指標除第二項播音作業流程穩定度，全年目標值為 0≤5，實際執行結果為全年累計 7 次失誤，達成率為 86%，未達合格基準 95% 之外；其他指標達成率均達 95% 以上。詳細指標設定及達成情形說明，詳附件 1-106 年工作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 四、本(107)年度之總體工作目標仍依說明二之四大類計畫訂立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共訂定 10 項指標，其中 9 項延續 106 年度指標，另為強化網路資訊安全及優化網路資訊使用環境，新增第十項「資訊管理妥善率」。個別指標之目標值及說明，詳附件 2-107 年工作目標一覽表。
- 五、茲依本臺「績效評鑑辦法」第 7 條規定：『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於

評鑑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核備，作為本臺編列年度預算及改善營運成效之參據』之規定，陳報 106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暨 107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值。

六、以上所擬，謹提請 審議。

綜合意見：

馮董事賢賢：

1. 新聞及節目內容品質穩定度達成值 132%，請問新聞及節目評鑑優良率實際數是如何得出的？去年本人曾參與央廣的節目評鑑工作，在我評鑑的 6 或 8 個節目中，只有一個節目感覺不錯，其它都是負評，理由是主持人並無充分準備，其中有一個節目更扯，從頭到尾都是來賓發言，主持人除發出嗯、啊語助詞外，連句提問都無。央廣擁有優渥的製作環境和勞動條件，主持人表現卻是如此離譜，是否評鑑標準太寬鬆？監督機制何在？對照報告中所言達成值 132%，實在是讓人存疑。
2. KPI 的制定反映管理階層改革和提升績效的誠意，本案從各項達成率來看，制定方式並不合理，感覺是為自己量身訂做的報告。

邵總臺長立中：

本人努力使評鑑制度更嚴謹，評審委員皆由本人勾選，希望藉此對主持人產生壓力，我們的節目大部分都是委外製作，在監聽過程中，也發現小特約主持人做節目的認真度比現有委製人員高，目前已逐漸在增加小特約主持人的比例中，同時也對主管下達了品質要求的命令，節目貴精不在多。我們刻正積極處理此事，也希望董事能給我們一點時間。

馮董事賢賢：

管理原則就是要把工作做好，做不好就應該要處理，本人全力支持總臺長，請總臺長多花心力處理此一問題，如果是委製就應有所要求，如果是編制內就用考績反映。

路董事長平：

本人在每星期與總臺長的業務例會中，都會談及節目品質問題。節目品質是央廣的命脈，期望經營團隊能儘快解決馮董事所提之問題。

李董事宗桂：

1. 董事會主要是為整個組織的經營效益把關，編制內人員表現若不盡責應有懲處辦法，委製人員則應解除合約。

2. 關於人為疏失造成節目播錯或停播部分，失誤狀況有多嚴重？有無相應處置作為？

邵總臺長立中：

只要有人為疏失一定會懲處。

陳董事清河：

任何組織在看工作目標時，達成情形都是關注的重點，報告中達成度和指標權重並無太大問題，只是計算公式須注意細節，後續，如果央廣政策方向改變，計算公式也應隨之改變。

黃董事秀：

程序上，央廣的年度工作績效目標必須陳報文化部核備，本部一向採取尊重央廣董事會通過的計算指標，只是如同上述董事所言，統計指標如果超過100%，且各項工作都幾乎能達標，以國發會等公部門的標準，恐會質疑是否計算標準或目標值制定過於寬鬆。做為專業的廣播電臺對節目應有高標準要求，建議此部分宜評估是否調整。

馮董事賢賢：

1. 制定KPI的目的是讓央廣自己去做自我檢查和策勵自己提升工作品質，追求更高效的一個工具。本人對新<107>年度的內容有幾點建議：一、改善節目品質考核機制，比重應增加。二、在運用新媒體平臺經營方面，應做更明確的設計。三、財務預算達成率方面，請針對赤字縮減提出具體目標。
2. 基於本案有陳報的行政時效性，另行召開董事會議過於耗時，建議直接彙整董事所提意見，修正後以email或紙本方式逕送各董事檢閱無誤後，即可報部。

葉董事大華：

1. 建議根據四大營運方針擬定KPI工作目標。目前工作報告大多是延續過去既有的安全指標，但以一個已經長久發展的單位來說，不應有如此高比例的安全指標，完全不見任何創新和新發展的可能性。如央廣要發展所謂的新興傳媒，對於在職員工的教育訓練指標就該對準營運方針來規劃，而不只是以舉辦的場次多寡來計算達成值。且最上位的營運方針要對準，才会有年度目標和各部門目標的KPI設定。建議央廣可以多加參考公視或法扶基金會等同樣是政府捐助單位的作法。
2. 據個人觀察，央廣有很多過去在人事制度上不健全造成的爭議，董

事會所審議的調薪、人事案、懲處機制等都不見相關的法源依據，因此本屆董事會有責任協助將央廣的人事制度更加法制化和制度化，也讓經營團隊更加重視此事的重要性。

路董事長平：

感謝各位董事的建言，日後本臺相關部門制定 KPI 時，請依據四大營運方針，在工作目標、績效指標、計算公式等項目上設計報表內容。由於本案五月份前要提報文化部，再次召開董事會議恐時效上會趕不及，請董事授權央廣經營團隊，依董事意見修正並送交各董事檢閱無誤後，提報文化部。

馮董事賢賢：授權董事長做最後定奪。

決議：依董事意見修正後提報文化部，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臺一級主管人事遴聘案。

說明：

- 一、依據本臺「設置條例」第十條董事會掌理事項第八款「遴聘總臺長並同意副總臺長及其他一級主管之遴聘」之規定辦理。
- 二、擬推薦沈聰榮先生擔任本臺新聞部經理。
- 三、上述人事案生效日期授權總臺長決定。
- 四、以上所擬，謹提請 審議。

綜合意見：

蘇董事正平：經理屬委任性質，沈員的任期時間為何？

邵總臺長立中：

上屆董事會因應工會的要求，為兼顧勞基法與政務官的精神，以定期契約的方式處理委任制主管，並訂定組長級（含）以上的主管，當總臺長任期屆滿時，必須與總臺長一同總辭，再由新任總臺長重新任命之。將在這次組織編裝案調整，免去組長級的總辭。

馮董事賢賢：

總臺長任期三年應是配合董事會任期三年而訂，期間總臺長更迭，新任總臺長的任期應與當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陳經理錦榮：

1. 依據本臺設置條例與捐助章程規定，董、監事及董事長與總臺長的任期都是三年，期間董事長、董監事、總臺長及副總臺長都有可能異動離任與增補，董監事與董事長繼任者的任期皆有明文規定，即與當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唯獨總臺長與副總臺長並無此明文規範。若遇到董事會任期屆滿改組，而總臺長任期卻未屆滿，便形成兩者任期不一致的落差。
2. 在本臺第六屆董事會改組成立不久，曾提報董事會重行聘任第五屆董事會所聘但任期未滿三年之副總臺長，重新起算任期，使其能與新任董事會任期一致。惟時任本臺常務監事謝英士律師表達現任副總臺長任期三年是依據設置條例（法律）賦予的法定任期保障，董事會不應片面終止任期，損害當事人權益，因此，董事會最終乃決議撤回此一人事聘任案，確認該名副總臺長任期持續至三年屆滿。會後本臺曾就此節徵詢主管機關法規會，亦復以設置條例是法律層次之規範，仍應以設置條例為準之見解。
3. 基於上述法律與實務運作之間確實存在落差，對於委任經理的任期目前是採取在聘任前即明確告知受任人契約生效時間之起迄原則，雙方達成契約合意並在契約中載明聘任終止日與當任總臺長離任時間一致，以保留彈性。簡言之，我們在完全符合勞基法的規定與精神前提下，力求減少勞資糾紛發生機率，確保零法律風險。

蘇董事正平：

設置條例在此一議題的規定既然有此爭議，建議董事會正式去函請主管機關解釋。

馮董事賢賢：

本案被提名人在其他機構擔任主管期間曾有違反勞基法之個案，提醒總臺長，同時也建議未來重大的人事案，可提出書面願景供董事們參考與判斷。

葉董事大華：

建議人事案能有更完備的資料，包括學歷與工作資歷，並闡述願景以及任期等資料，避免日後產生爭議。

路董事長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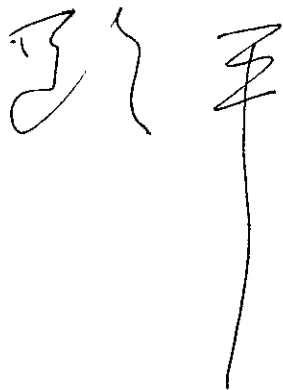
1. 就設置條例第九、十三條，董事會與總臺長的任期如何統合，函請文化部釋疑。
2. 未來重大人事案，請承辦單位備妥更詳盡之個人學經歷與工作願景書面資料提供董事參考。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

主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vertically and appears to be '孔平' (Kong Ping).

記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horizontally and appears to be '陳重' (Chan Chung).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一〇七年四月九日（週一）上午十時

二、地點：中央廣播電臺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簽到：

路董事長平

路平

王董事亞維

王亞維

朱董事惠良

李董事宗桂

李宗桂

林董事正義

林正義

高董事建智

陳董事中吉

陳中吉

陳董事清河

陳清河

常董事勤芬

常勤芬

黃董事秀

黃秀

馮董事賢賢

馮賢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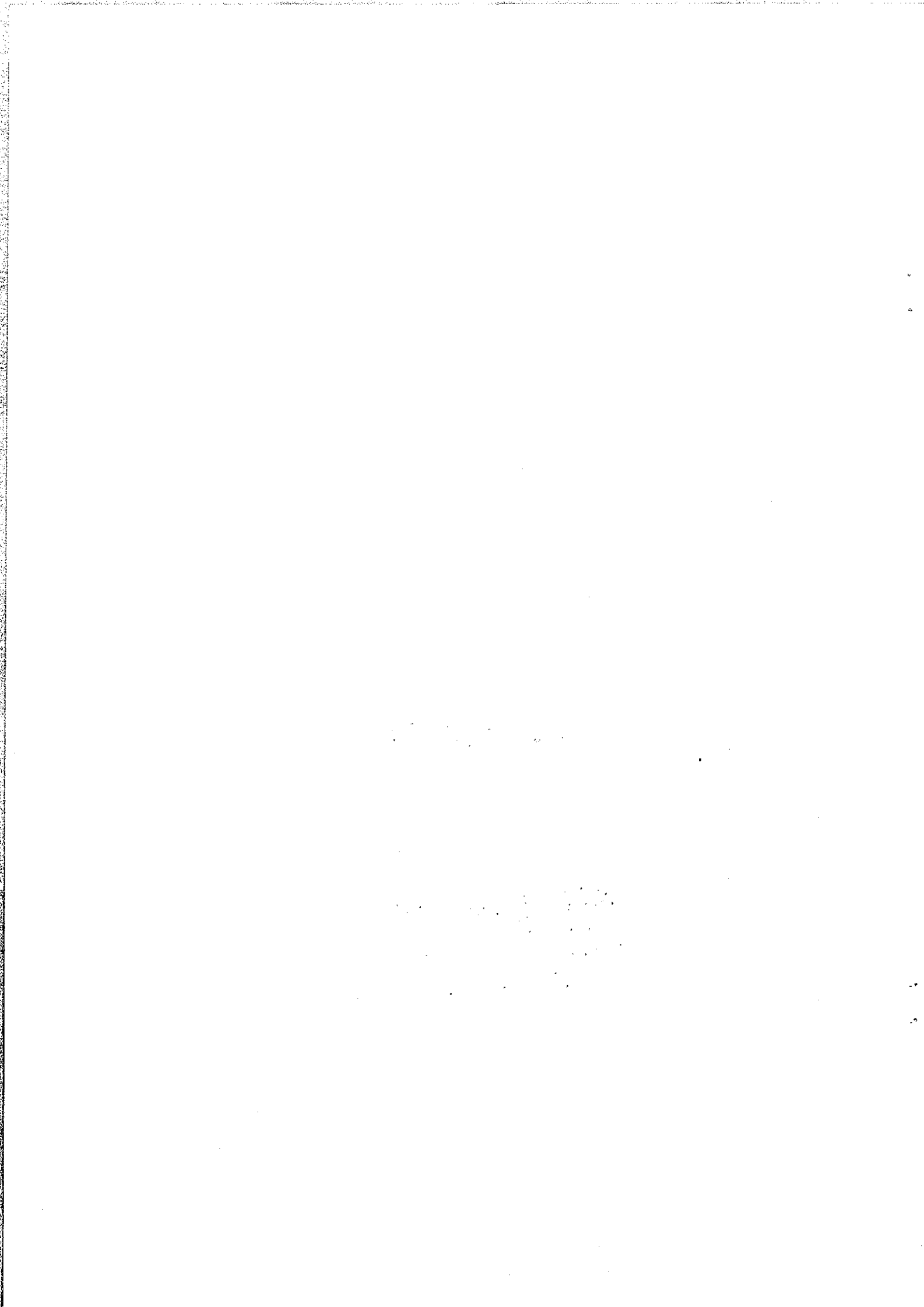
葉董事大華

葉大華

蔡董事明耀

蘇董事正平

蘇正平



五、列席人員簽到：

馬常務監事君梅

邵總臺長立中 邵立中

李副總臺長重志 李重志

吳主任秘書瑞文 吳瑞文

陳經理錦榮 陳錦榮

邱組長學發 邱學發

劉法務專員志華 劉志華

許執行秘書雯娟 許雯娟

文化部代表 江明聰

工會代表 江明聰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located in the upper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located in the lower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